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北元化工
股票代码：601568
信息披露义务人：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滨河新区诚信路3号恒源集团大厦20楼
通讯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滨河新区诚信路3号恒源集团大厦20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孙俊良
住所：陕西神木滨河新区恒源集团办公楼21楼
通讯地址：陕西省神木市滨河新区恒源集团公司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6年6月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行规定，本报告书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北元化工	指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恒源投资	指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指	孙俊良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后持股比例达到5%整数倍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元/股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元/股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年1月10日
注册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滨河新区诚信路3号恒源集团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	薛海龙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0675522980S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1998年1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炼焦；铁合金冶炼；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酒店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煤炭开采；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酒制品生产；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通讯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滨河新区诚信路3号恒源集团大厦20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姓名	孙俊良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10881195909123773
住所	陕西神木滨河新区恒源集团办公楼21楼
通讯地址	陕西省神木市滨河新区恒源集团公司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薛海龙
性别	男
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北元化工董事、陕西精益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恒源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孙恒系孙俊良之子，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恒源投资与孙俊良为一致行动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发展需要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2026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恒源投资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79,444,444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合法增持或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恒源投资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6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恒源投资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79,444,444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本次权益变动前，恒源投资持有公司979,303,03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65%；恒源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孙俊良持有公司93,041,66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4%，恒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072,344,7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00%。

本次权益变动后，恒源投资持有公司900,013,83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66%；恒源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孙俊良持有公司93,041,66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4%，恒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993,055,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79,303,034	24.65%	900,013,834	22.66%	大宗交易	2026/3/25~2026/6/5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孙俊良	93,041,666	2.34%	93,041,666	2.34%	-	-	-
合计	1,072,344,700	27.00%	993,055,500	25.00%	-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海龙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孙俊良
2026年6月5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询。

公司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锦界工业园区
电话：0912-8493288
附 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陕西省榆林市
股票简称	北元化工	股票代码	6015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滨河新区诚信路3号恒源集团大厦20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继承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072,344,700股（恒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孙俊良合计持股情况） 持股比例：27.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79,289,200股 变动比例：2.00% 变动后持股数量：993,055,500股（恒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孙俊良合计持股情况） 变动后持股比例：2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3月25日至2026年6月5日 方式：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不排除√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合法增持或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海龙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孙俊良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化工 公告编号：2026-031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投资”）持有公司979,303,03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65%；恒源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孙俊良持有公司93,041,66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4%。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暨权益变动情况

2026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恒源投资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79,444,444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2026年4月2日，公司收到恒源投资出具的《关于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恒源投资于2026年3月25日至2026年4月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9,56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4日披露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026年6月5日，公司收到恒源投资出具的《关于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结果暨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源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79,289,2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相关规定，本次恒源投资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恒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24.65%减少至22.66%，恒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27.00%减少至25.00%，权益变动触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规定的5%的整数倍标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持股数量	979,303,034股
持股比例	24.6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76,403,034股 其他方式取得：102,900,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79,303,034	24.65%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孙恒系孙俊良之子
	孙俊良	93,041,666	2.34%	
	合计	1,072,344,700	27.00%	—

注：1.恒源投资一致行动人孙俊良自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2.孙俊良系公司现任董事，其不参与本次减持；
3.上述合计比例与分项比例之和略有出入，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3日
减持数量	79,289,2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25日~2026年6月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79,289,2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50~4.08元/股
减持总金额	302,666,377.4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2.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当前持股数量	900,013,834股
当前持股比例	22.66%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恒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24.65%减少至22.66%，恒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27.00%减少至25.00%，权益变动触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规定的5%的整数倍标准。

2.本次权益变动为恒源投资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已经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就本次减持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6-024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胡富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附后），任职期限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9日

附件：
胡富申先生简历

胡富申先生，男，1966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国国籍，无海外居留权。历任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

证券代码：601117 证券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2026-025

中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化学大厦（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2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9日
至2026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供财务担保计划的议案	√
5	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财务公司与集团公司签约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6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和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13	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5.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5.01	莫顺荣	√
15.02	邓兆敢	√
15.03	王倩	√
16.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6.01	兰如达	√
16.02	李健	√
16.03	杨小平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1-12项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15-16项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13-14项议案。相关公告已分别于2026年3月25日、2026年4月28日以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6、9、10、13、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国化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17	中国化学	2026/6/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公元2026年6月22日至6月25日（工作日）上午9:00-11:30及下午1:00-4:30。

（二）登记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2号中国化学大厦605室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除了出示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股票账户卡外，另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1）。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 3.拟出席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股东可以在登记时间内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电子邮件、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6月25日）。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2号中国化学大厦605室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9765697 联 系 人：于先生 电子邮箱：yuzhixin@cncec.cn 传 真：010-59765588 邮政编码：100007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供财务担保计划的议案			
5	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财务公司与集团公司签约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6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9	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和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5.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5.01	莫顺荣	
15.02	邓兆敢	
15.03	王倩	
16.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1	兰如达	
16.02	李健	
16.03	杨小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6-028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董事会。
● 本次董事会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3日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8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莫顺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已于2026年6月8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已于2026年6月8日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6-057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汇宁”）的通知，获悉其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宁波汇宁于2026年6月2日及2026年6月3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宁波汇宁	是	1,350,000	1.08	0.17	否	否	2026年6月1日	2029年5月25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自身资金需求
宁波汇宁	是	1,720,000	1.38	0.22	否	否	2026年6月2日	2029年5月26日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	3,070,000	2.46	0.39	-	-	-	-	-	-

（二）其他说明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宁波汇宁	124,629,833	15.87	29,890,000	32,960,000	26.45	4.20	0	0	0	0
李晓明	229,504,094	29.23	15,000,000	15,000,000	6.54	1.91	0	0	172,128,070	80.24
合计	354,133,927	45.10	44,890,000	47,960,000	13.54	6.11	0	0	172,128,070	56.22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晓明先生的限售股为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说明

宁波汇宁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未来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宁波汇宁出具的《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6-056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6月4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经核查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上述公告中部分信息有误，现将上述公告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